

数字安徽-省外办存量政务信息系统（2024 年）整合迁移 采购合同

（第 1 包：项目详细设计）

任务书编号：JC34000120254626 号

项目编号：2025BFAFN01961-1

买 方：安徽省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

电话：0551-62703564

卖 方：安徽数安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电话：18255156588

见证方：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电话：0551-66223645

买方通过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活动，经磋商小组的评审，决定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卖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买卖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如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名称及内容

本合同采购服务名称和内容同采购文件规定。

二、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采购文件及答疑、更正公告；
- (2) 采购文件标准文本中的“合同条款”；
- (3) 中标或成交公告；
- (4) 卖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及书面承诺函；
- (5) 双方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的总金额为¥182,05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拾捌万贰仟零伍拾元整)。

四、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与第 2 包成交供应商密切配合，3 个月内初步完成详细设计，通过评估后，交由第 2 包成交供应商实施建设，后期持续完善，9 个月内整体完成设计工作。竣工验收合格后提供 2 年与本项目运维相关的详细设计维保服务，费用包含在报价中。

五、验收要求

成交供应商完成详细设计工作内容后，需继续与项目承建单位密切配合，优化完善设计，至本项目开发实施完成后，同步验收。

项目验收须按照《安徽省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相关要求执行，并通过主管部门验收。验收过程中需要的相关资料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六、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且卖方提供等额发票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50%（人民币小写金额：91025 元整，人民币大写金额：玖万壹仟零贰拾伍元整），报项目审批部门竣工验收通过后且卖方提供等额发票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余款（人民币小写金额：91025 元整，人民币大写金额：玖万壹仟零贰拾伍元整）。

七、售后服务

（一）卖方对合同服务的质量保修期为验收证书签署之日起 24 个月。

（二）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检验的检验结果，发现服务的质量或性能与政府采购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服务是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2 天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部分。

（三）如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在政府采购合同规定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八、履约保证金

免收。

九、违约责任

（一）卖方服务期限超过合同约定服务期限。如果卖方由于自身的原因未能按期履行完合同，买方可从合同总金额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其标准为按每延期一周收取合同金额的 0.5 %，但误期赔偿费总额不得超过合同金额总额的 10%，超过 10% 时买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无需承担任何费用和责任。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



（二）卖方服务期限内未能履约。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能按时履约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期履约的理由、延误的时间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有权决定是否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或终止、解除合同。如买方终止合同，买方有权要求卖方退还已收取的款项；如买方同意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卖方必须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买方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卖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三）卖方履约不符合约定的质量标准，卖方必须重新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买方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卖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四）卖方将合同转包、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解除合同的，买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卖方进行采购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买方未能按时组织验收，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六）买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服务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七）验收合格后，买方未能按时提请付款，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八）买方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九）买卖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违约方向守约方赔偿因违约所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并应承担守约方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鉴定费、诉讼费、保全费、评估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公证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

十、合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合肥签订。

十一、合同的终止

（一）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4. 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合同的条款。

（二）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
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三）非卖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的，卖方有权就已履约部分收取合理的合同款项。

十二、其他

（一）买卖双方必须严格按照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执行期内，买卖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二）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买卖双方应



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三) 合同未尽事宜, 买卖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 买卖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 按以下第(2)项方式处理: 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合肥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②向买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陆份, 自买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和见证方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买 方: 安徽省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

卖 方: 安徽数安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3093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陈婷婷

日 期: 2025.9.11

日 期: 2025.9.9

见 证 方: 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崔明

日 期: 2025.9.9

九
月
九
日